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 網路申報相關法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李易書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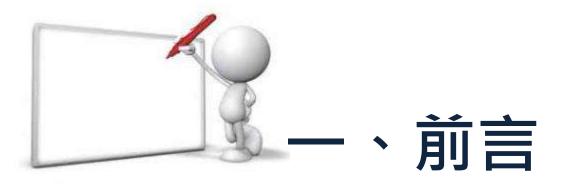
108 年 03 月 14 日



課程內容

一、前言

- 二、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法規說明
 - 廢棄物清理法重要規定
 - 事業產源連帶責任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法規
 - •網路申報作業相關法規
- 三、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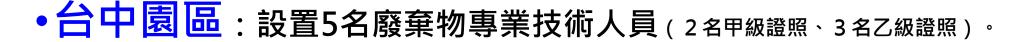


一 > 前言 - 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之基本資料

1.事業列管情形

•台中園區:39家列管事業(液晶面板/顯示器及光電元組件製造業15家、照相機/光學儀器製造業7家、半導體封測業5家、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4家)。

2.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情形



3.主要產出之廢棄物種類

廢塑膠類、污泥類、含金屬鋇之廢棄物、礦石/礦渣類、廢電子零組件、廢玻璃類、閃火點低之廢液



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法規說明

我國廢棄物管理架構-廢棄物清理法

立法目的:為<mark>有效</mark>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63年7月26日制定公布 全文28條
- 74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 全文36條
- 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全文 共6章77條
- 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第46、77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 101年11月28日修正第71條及第77條條文
- 102年5月29日增訂公布第50條之1條文(共78條)
- 106年1月18日増訂第2條之1、第39條之1、第61條之1條文,並修正15條條文(共81條)
- 106年6月14日修正第38條及第53條條文(共81條)

第二條

-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抛棄者。
 -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 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 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什麼是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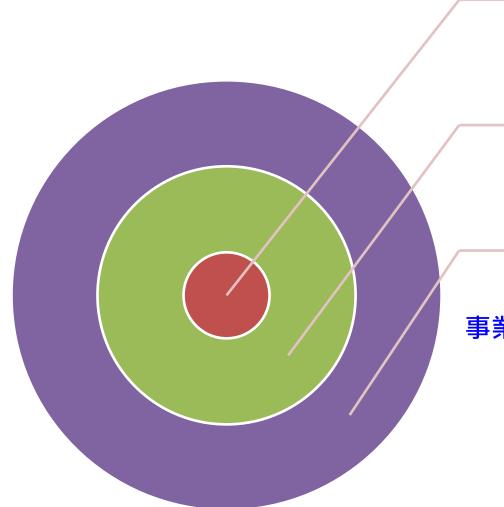
第一銀行ATM盜領案—

贓款在內湖西湖公園的垃圾堆中找到了









指定公告事業

(廢清書-34類)

(網路申報-34類)

廢清法定義之事業 (事業廢棄物)

全國廢棄物產生者 (含事業、家戶及非事業)

事業: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共37類)。

106年6月2日環署廢字第1060040650號函

- ■依新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事業員工生活 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係指事業員工於生產製程場所及營業 活動場所以外所產生的廢棄物。
 - □ 事業員工生活場所:指員工辦公室(含管理室、警衛室等)、員工休息室、員工宿舍及供員工使用的員工餐廳、員工休閒中心(含健身房)或員工活動中心等,主要是事業提供其員工生活使用為主,其產生之廢棄物屬於一般廢棄物。
 - □無法區別其事業員工生活產生的廢棄物與營業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時,該類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
 - □ 事業化糞池共同收集之水肥-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6條

一般廢棄物

- ■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下列事業,準用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 款及第5項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及頻率申報營運紀錄: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二、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三、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 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 ■107年4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70029703號函
 - □考量申請案件數龐大且廢棄物種類單純,如事業僅為一般 廢棄物代碼之更動申請,審核機關應視為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之異動,且無須要求事業立即提出異動申請。

- ■106年10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60085459號函
 - □依106年1月18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及本署106年6月2日環署廢字第1060040650號函釋內容,事業產生之水肥或 **糞尿等廢棄物已歸屬為一般廢棄物**。參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 意旨,本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漏申報104年8月及105年1月、2月、7月之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貯存情形,如貴局裁處 時法律已修正,應適用新修正之法令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漏申報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即無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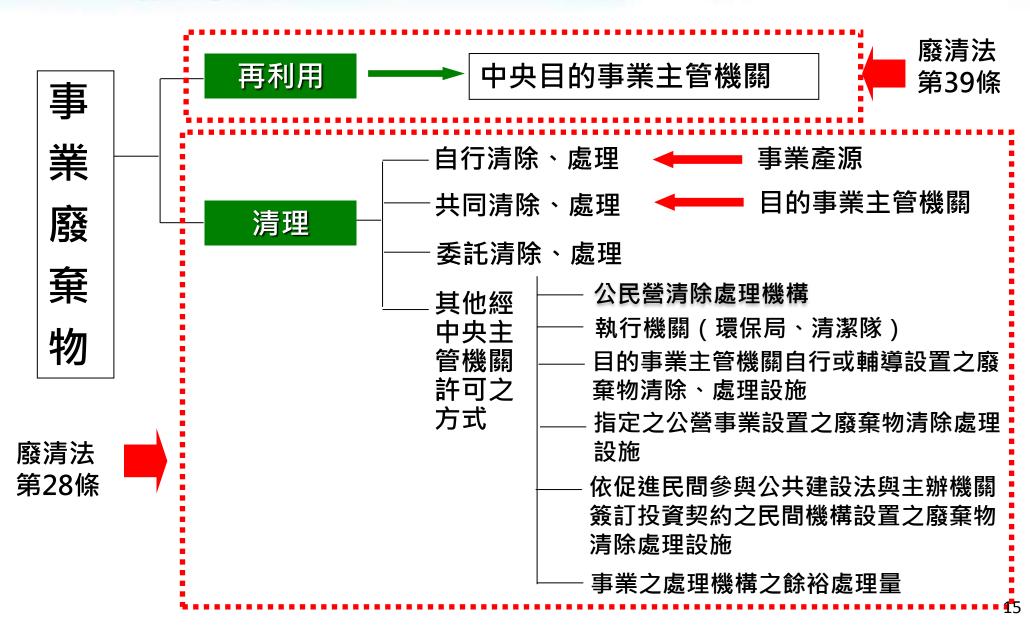
新增一般廢棄物代碼(107年4月1日生效)

項次	廢棄物名稱	代碼	說明
1	一般垃圾	H-0001	指家戶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日常生活廢棄物
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H-0002	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3	水肥	H-1001	指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包含事業員工生活或事業活動)所產生之 糞尿固態、半固態或液態廢棄物。
4	廚餘	H-1002	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廚餘,或事業員工生活 產生之廚餘,包含熟廚餘與生廚餘。
5	廢潤滑油	H-1003	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廢潤滑油,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潤滑油,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50%者。
6	廢食用油	H-1004	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廢食用油,或事業員工 生活產生之廢食用油。
7	其他一般廢棄物	H-1009	指無合適之一般廢棄物代碼,可選用本項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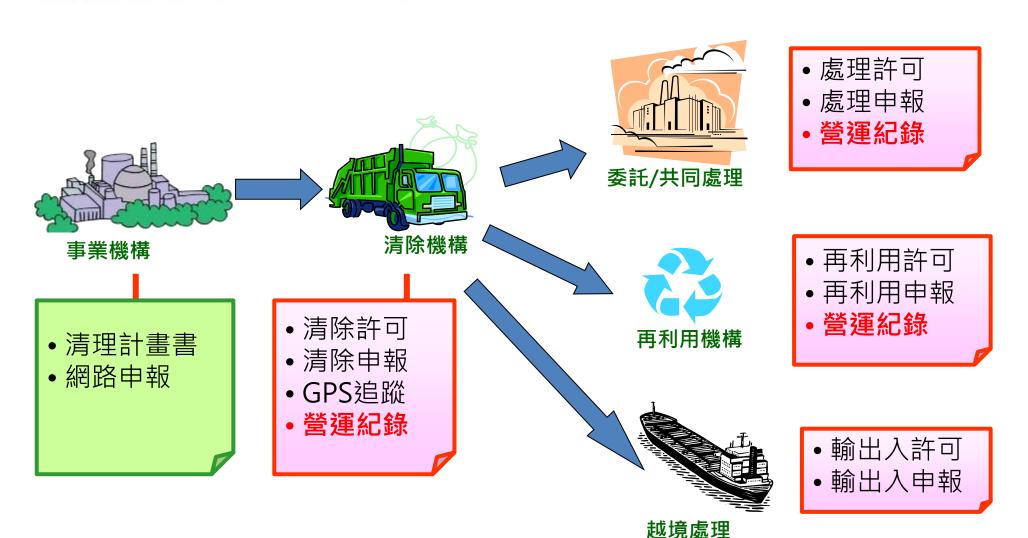
廢清法-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再利用方式(第28條、第39條)
- ■指定事業(第31條)
 - □檢具清理計畫書
 - □網路申報
 - □裝置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 ■需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28條)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提供其他事業使用(第29條)
- ■事業應負廢棄物連帶責任(第30條)
-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需設置專屬廢棄物清理設施(第32條)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6條)
- ■有害業廢棄物操作及檢測紀錄保存(第37條)
-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與再利用之規定(第38條)

廢清法 — 第28條及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廢清法 - 第28條及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自行清理規定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 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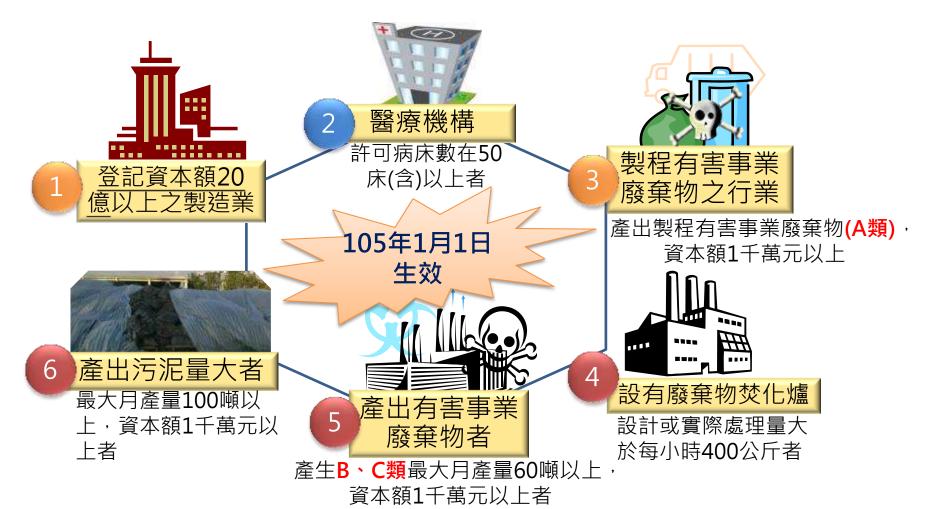


相關子法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02.12.24)
-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92.04.30)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05年1月1日生效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三條-人員專任規定

-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 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u>專任</u>並<u>常駐</u>於設施機構,不得兼 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 前項屬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四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 ①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②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③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 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④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 ⑤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⑥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⑦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六條-人員離職之代理規定

-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 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 人員代理。
-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u>未能執行</u> <u>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u>,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 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懷孕、住院、受訓、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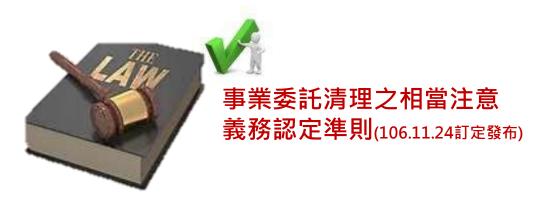
■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28 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第三十條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 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 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 責任。
-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 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產源事業

妥善處理 紀錄文件

清理責任

修法前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產源事業



清除處理機構

連帶清理責任

修法後

未盡相當 注意義務

環境 改善責任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強化事業責任

己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確實符合廢清法規定:
 - □ 核實檢具廢清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 確實依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強化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與應登載內容:
 - □ 確認受託者之合法資格
 - □ 取得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 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附表廢棄物處理廠每年至少查訪一次)
- 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每季定期巡察、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並追蹤 缺失改善情形,納入巡察重點。
- 主動通報未依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未提妥善文件、不接受查訪、任意棄置等)
- 得委託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等協助處理機構查訪,或公(協)會聯合查訪。



聯單編	效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 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					
						(特別				
廢棄物	清除機具名	单號								
				事業	廢 兼	拘 嶺	塩	28	Vs. /	Į.
產生行 案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 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 客)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 颜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 量(公噸)
	含再利用		置者地	ht.						7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再利用)方	Control V Administra								
處理者(期及時	(含再利用) 間)或最終處	置者收	受日						
處理者(含再利用) 間)成最終處	置者完	成日						
	B上述受 及再利用					人(簽章	:):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	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
赤田大西 47日 184 18 7 12	107 146 148 255 842

事業名稱	27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 用機構管制 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车/月	廢棄物代 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 物處理或 再利用重 量合計 (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消	理		
가수 있는 내용에도 그림 경도가 살아왔다면서 하는 것이다.	2.4	-	10

處理或再利用者 (機構印鑑);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C
8	類)
4	有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504、
	D-1599)
10	廢切削油 (液) (廢棄物代碼 D-1704)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強化事業責任

未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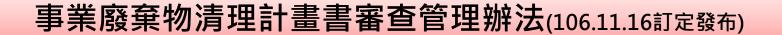
-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確實符合廢清法規定:
 - □核實檢具廢清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確實依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強化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與應登載內容:
 - □確認受託者之合法資格
 - □取得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主動通報未依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未提妥善文件、不接受查訪、任意棄置等)
- ■得委託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等協助處理機構查訪,或公(協)會聯合查訪。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第三十一條

-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
 - □ 檢具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 □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 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 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設<mark>即時追蹤系統</mark>,並維持正常運作。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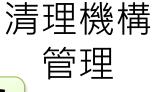
• 事業廢棄物管制工具

強化產源責任





廢清書





掌握清理流向

網路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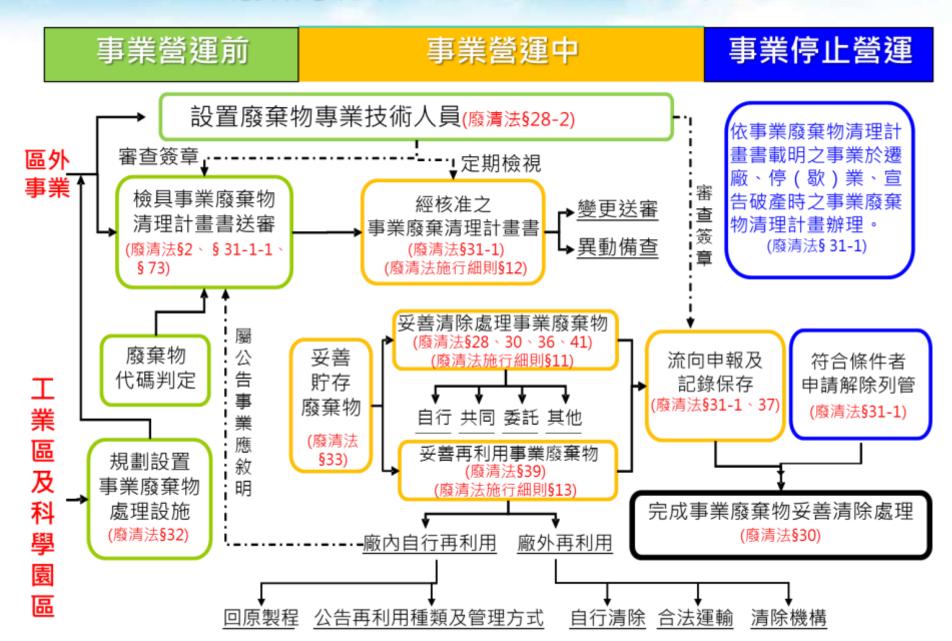
清運機具 **G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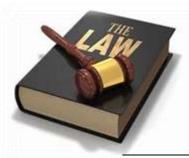




機具軌跡監控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法規

■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11.27修正)

最新修正內容

- □ 删除大型事業,依其屬性回歸列管類別。
- □ 定義農產品批發市場: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 交易之機構。
- □ 定義再利用機構: 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 □ 定義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照法申設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 □ <mark>定義護理之家</mark>: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核准登</u> 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 □ **定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
- □ 檢討再利用機構申請程序:原透過檢核申請<u>管制編號</u>之程序,回歸<u>廢清書方式</u>。₃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33大類

- (一)下列醫療機構:
 - 1、醫院。
 - 2、洗腎診所。
 - 3、設3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 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 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 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電力設備製造業。
 - 5、化學材料製造業。
 - 6、基本金屬製造業。
 -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8、化學製品製造業。
 - 9、藥品製造業。
 -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 11、印染整理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33大類

- (三)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四)印刷輔助業。
- (五)印刷業。
- (六)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七)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50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8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5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5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十四)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十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mark>及清理</mark>機構。
- (十六)事業廢棄物共同<mark>清除、</mark>處理機構。
-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十八)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33大類

- (十九)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 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 (二十)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二十二)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 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四)營造業:

- 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2、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 3、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 辦理列管事宜。
- (二十五)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 民國96年5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二十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34大類

- (二十七)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二十八)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二十九)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之行業。
- (三十)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 (三十一)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 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 (三十二)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 2、客房數達10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 (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公噸以上,或 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3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 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 ■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除再利用機構外),免依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 □ 屬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 混凝土。
 - □ 依本法第39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 器)、**廢玻璃(瓶、屑)**。
 - □ 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 ■104年08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40067293號函
 -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4項所定之事業,應就事業產生之廢棄物 負起妥善清理責任,事業附設員工餐廳產生之廢棄物,是否屬該 事業之廢棄物,應視員工餐廳是否為事業以外之獨立機構而定, 如為事業所屬非獨立機構產生,仍應納入該事業之廢棄物範疇。

■100年12月1日環署廢字第1000105358號函

- □ 依本署99年8月10日環署廢字第0990070977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七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除僅產出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外,應將其廠內產出之所有事業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
- □ 因此,非屬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如廢家電、廢資訊物品)亦需填報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

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應回收廢棄物、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廢紙/廢鐵/廢單一金屬料/廚餘/瀝青混凝土、廢塑膠/玻璃、產業用料

第3條-事業申請類別

- 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如下:
 - ✓ 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 ✓ 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 ✓ <u>重提</u>: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 檢具時。
 - ✓ 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6條應辦理變更時
 - ✓ 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7條應辦理<mark>異動</mark>時
 - ✓ 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9條應辦理展延時。

第3條-事業申請時機

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 始得進行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營運行為。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第4條-應載明事項



- ✓ 事業基本資料。
-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 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u>物理性質</u>、<u>有害特性</u>、<u>主要有害成分</u>及 清理方式。
- ✓ 廠區配置圖。
-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 急應變措 施。



 ✓	事業廢棄	条物清理	計畫書				콬	業	管制	編	號:								
				四	、事業廢	棄	物之清理	方;	ţ										
125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 (公噸/月)		物理	+*	主要	貯	貯	貯存!	貯存設	2±8 ∧	處理	中間点	再利用	最終点	産生廢液	清
項次		代碼	名稱	最大 月産 生量	平均 月産 生量	性質	有害 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 方式	理方式	間處理方法	用管理方式	處置方式	· 殿夜 七製程 編號	頻
※製程:00000 廢棄物 :D-049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					瓦罗	数盐土等混	語	b	最力	ト月!	總產	生量:	3 -	平均	月經	產	主量 :().5	
1	000000	D-0499	其他廢玻 璃、随瓷黏 碑、耳及勃 土等混合物	3	0.5				角皮	殿內	2	半密閉	委託	委託處理	該項廢棄物無需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м∞	每%月至少清運1次

第5條-新設、新提或重提應檢具文件



- 辦理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下列文件一式2份,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 ✓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 ✓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第6條-變更時機

-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 ①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
 - ②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③ <u>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u>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

第6條-變更時機

-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
- 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7條-異動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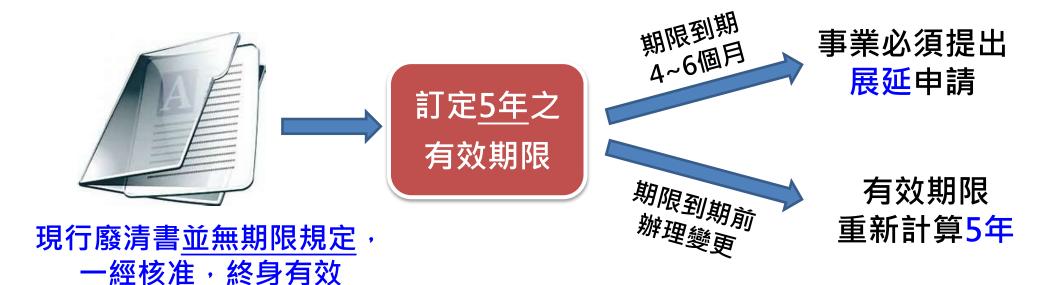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 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 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15日內,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第8條-變更及異動申請流程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變更或異動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變更或異動證明文件一式2份,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或異動。

第9條-廢清書有效期限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5年。
-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
-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6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5年。
- 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查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截至111年12月31日

第10條-展延申請方式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第5條第1項規定之文件一式2份[新設、新提及重提之申請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

第11條-審核機關審查原則

-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 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7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 45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45日為 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7日內通知指定公 告事業。
- 審核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

第11條-審核機關審查原則

- 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 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 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 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 以3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
-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25日 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25日為限。

第15條-解除列管規定

指定公告事業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且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廠內廢棄物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第16條-撤銷與廢止規定

- 訂定廢清書撤銷或廢止之違法要件:
 - ✓ 違反第6條(應變更未辦理變更)、第9條(逾期未展延)或第13條(未依核准內容貯存、清理廢棄物)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
 - ✓ 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 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
 - ✓ 申請及申報文件虚偽不實。
 - ✓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第18條-現行廢清書之有效性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 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 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失其效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表重點

- ■填寫廢清書應注意事項
 - □廢清書格式及填表說明
 - □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指定公告事業填寫參考例(96.03.21修正)
 - □廢清法第2條:事業廢棄物判定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含製程代碼)
 - ✔原物料代碼表(99.05.14修正)
 - □行業別製程原物料、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參考範例

- ■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填表說明
- □ 提報清理計畫書格式填報內容因應事業之特性規劃
- ◎事業管制編號 ◎提報原由 ◎事業基本資料
- ◎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 □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資本總額新台幣 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原料、添加物、 產品(副產品)種類及數量。
- □農業及屠宰業:產品名稱及產量。
-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添加物種類及用量、處理水量、水質檢測。
-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佔床率、附設餐廳、洗衣部、廢水 處理設施、焚化爐、滅菌設施、銀回收設備。

- ■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填表說明
 - □電信業:架設工程使用材料種類及使用量。
 - □ 電力供應業:發電使用燃料及用量、發電量或輸配電工程使用材料及用量。
 - □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營業面積、營業額、附設餐廳、洗衣部、 廢水處理設施。
 - □餐廳、連鎖速食店、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營業面積、爐口數、使用燃料種類及使用量。
 - □ 營造業: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樓層數、施工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產生 土方種類及載運量、營建用途、是否有現場分類及廢棄物總產生量。
 - □旅館業(不含民宿):住房率、附設餐廳、洗衣部、廢水處理設施。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割編號:	A0195035				
一、提幹	是報原由: ○新設 ○變更 ○重提 ○異動 ○新提 ○展延										
事業名和	§				電子郵件 箱	信 d115@tai	ipower.com.tw				
負責人如	性名			職稱	處長	身分證明	学號				
事業電	f			環保聯絡 人姓名		環保聯約 職絡電記					
環保聯絡 電子郵係		1844908@taipower.com	m.tW	資本額 (萬元)	33000000	事業/工/ 員工數(554			
事業地均	E C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	9川路-	一段二八七號	七號						
事業地質	元	新北市板橋區仁愛科	⋛─ ─C)四之0000年	也號						
二 (TWD97	/IM2)	TWD97/TM2-X: 29			TWD9	97/TM2-Y: 2	2765961				
事 場(廠)地 業	事場(廠)地址										

- □ UTM座標: 之定位請以機構大門口位置為基準作為標準。
- □公告事業:別請由waste.epa.gov.tw查詢填寫。
- □ <mark>行業別:</mark>請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u>www.dgbas.gov.tw/</u>);若所屬行業為一項以上者,亦請列出,惟最多限填三類。

場(厰)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306191			TWD97/TM2-Y: 2764228						
電話	02-22364667#3609	電子郵件信箱	u84	u844908@taipower.com.tw						
公告事業別	電力供應業	7-1-3-1-4-1-1-1-1-1-1-1-1-1-1-1-1-1-1-1-1	1	3510	清理計畫書 核准字號	A09211100001				
是否同時為	C是	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2		(由審查機關填列) (由審查機關填列)	A0921110001				
再利用機構	○香		3		有效期限					
工業區代碼	非屬工業區類 (99)									

- ■同一種廢棄物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之填報方式:
 - □ 事業對於同一種廢棄物**同時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採焚化處理, 部分採掩埋處理,則**其應將該項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 及清理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對同一種廢棄物,若其原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列多種清理方式,並經地方環保機關審查通過,則其於進行清理時,不會因僅改變清理廠商(未改變原有核准之多種清理方式),即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除非其原經審核通過之清理方式僅填報一種清理方式,於執行清理時,擬改變原核准之清理方式,因已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條件,方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相關法規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7.11.27修正)

修正內容與「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相同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 頻率(105.12.27修正)

新增廚餘申報規定-106年3月1日生效

- •每日16公斤以下或每年6公噸以下免申報
- 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 仍應依規定申報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之事業:共33大類

- (一)下列醫療機構:
 - 1、醫院。
 - 2、洗腎診所。
 - 3、設3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 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 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 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電力設備製造業。
 - 5、化學材料製造業。
 - 6、基本金屬製造業。
 -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8、化學製品製造業。
 - 9、藥品製造業。
 -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 11、印染整理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之事業:共33大類

- (三)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四)印刷輔助業。
- (五)印刷業。
- (六)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七)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50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8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5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5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十四)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十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mark>及清理</mark>機構。
- (十六)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十八)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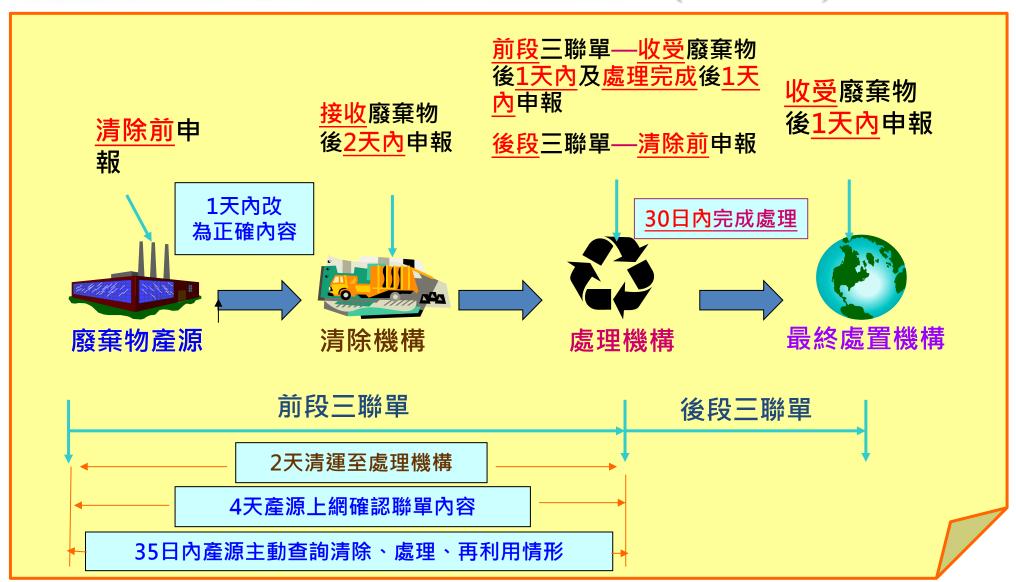
-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之事業:共33大類
- (十九)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 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 (二十)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二十二)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 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四)營造業:

- 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2、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 3、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 辦理列管事宜。
- (二十五)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 民國96年5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二十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之事業:共33大類
- (二十七)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二十八)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二十九)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之行業。
- (三十)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 2、客房數達10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 (三十一)**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三十二)**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且總公司資本總額 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公噸以上,或 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3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 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廢清法-第31條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廢清法-第31條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申報項目及時機

□產源係指廢棄物產生源應連線申報項目包含「事業基線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及「遞送三聯單」等資料。

廢清法-第31條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基本資料
 - □申報內容:
 - ✓ 事業基本資料
 -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申報時機:

事業應於登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後,立即申報事業基線 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且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並經審查機關核准通過清理計畫書,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 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且須經審查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 資料修正作業。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基本資料

1.點選【基線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基本資料
 - 2.依據現況進行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修改、刪除或新增設定。



新增:廢清書與整體管制編碼比對功能

與廢清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回基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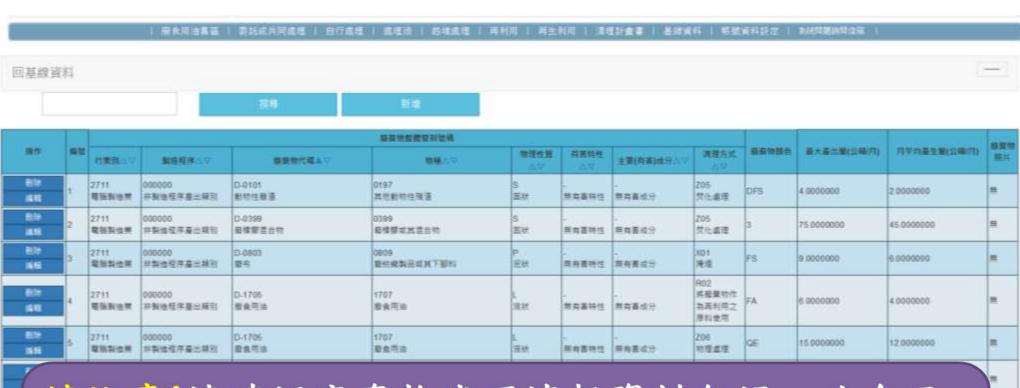
與廢滿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廢棄物點贈管制號碼設定

編輯	行業別へマ	製程代碼へい	脚程名棋	廢棄物代碼▲▽	宿景物代碼中文名稱	卓理方式/萬利用△	不符情形ムマ	排除物理
1	2711 電腦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0101	動物性廢酒	焚化處理	未填報事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排號市
2	2711 電腦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0399	廢榜聯混合物	焚化處理	未填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辞聲示
3	2711 電腦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0803	股布	掩埋	未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排棄力
	2711 電腦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1705	股食用油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 之原料使用	未填報事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排棄力
	2711 電腦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1705	股食用油	物理處理	未填板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排裝汗
6	2711 電腦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 ·下腳品及不良品	境外處理	未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0 壁巾

不符情形

•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請注意!請確認廢棄物代碼填報資料無誤,此介面 所填報的廢棄物項目將會預帶至「產出情形」、 「貯存情形」與「聯單申報」介面。



公告第二點:產出申報規定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 □申報內容:
 - ✓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
 - ✓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 每月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 ✓ 每月產出之再生資源項目、數量
 - □申報時機:

指定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一個月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如事業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每月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u>產出</u>情形
 - □若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 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 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 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
 - □另若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 為10項,而於某月皆無廢棄物產出,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 出情形時,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 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10項廢棄物逐一上網申報為0)。

公告第二點:貯存申報規定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申報內容:申報事業廢棄物貯存種類及描述、數量及地點。

□申報時機: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 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106年8月3日環署廢字第1060060027號函
 - □ 有關指定公告事業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之申報機制與異常樣態判定,請調整為指定公告事業僅需申報當月有貯存量之廢棄物的貯存數量,未有貯存量之廢棄物無須申報,亦無須申報為0。另如當月均未貯存任一廢棄物時,則由事業擇一廢棄物申報貯存量為0,以確認事業已依法完成申報作業。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u>貯存</u>情形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 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 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 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 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 □公告並無規定若新設事業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可免 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

公告第二點:廢棄物清理聯單申報

產出廢棄物

廢棄物清運出廠前連線 申報聯單

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 並用印

清除者到場清運廢棄物 及遞送聯單

廢棄物出廠後4日內 連線確認聯單內容

- ✓ 聯單內容包括: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 清運車輛**車號、種類**及**數量**等資料。
- ✓若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 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資料。

用印欄中簽章 (簽名或蓋章)

清除者在聯單上用印,並將**第二聯、第三聯聯單**及**廢棄物**一併清運出廠。如發現聯單有誤,需在**2日內**告知事業修改聯單。

4日內確認無誤或逾時,該聯單將不得再 修改



| 申報 | 修改 | 形法 | 查批 |

检测的2条 (94.02.24功能上線)

■**申報項目及時機-**遞送三聯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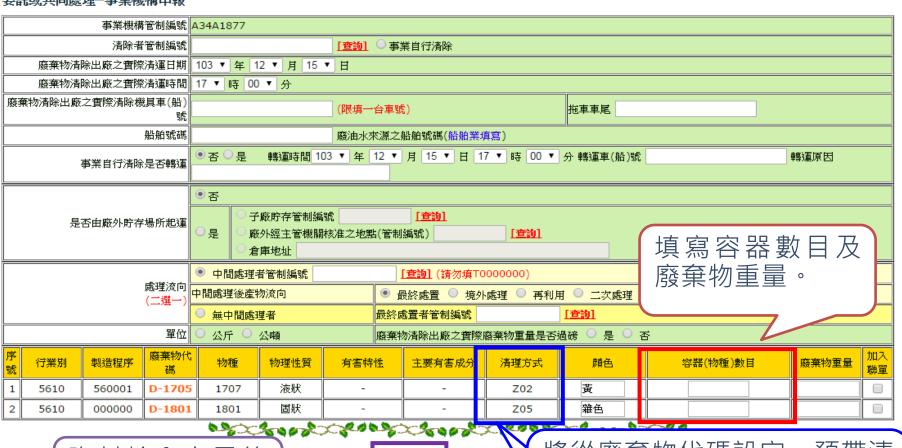
□申報流程

- ✓ 步驟一:依廢棄物流向,選取不同聯單申報。
- ✓ 步驟二:填寫容器數目及廢棄物重量等資料,並勾選加入聯單, 即可傳送資料。
- ✓ 步驟三:列印1式3份聯單及用印。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申報項目及時機-**遞送三聯單(委託或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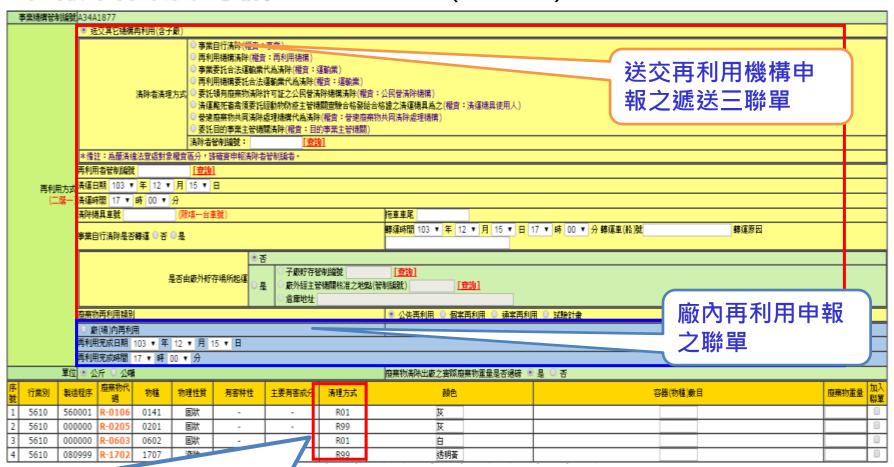
委託或共同處理-事業機構申報



資料輸入完畢後 點選傳送。 群送資料 重新輸入

將從廢棄物代碼設定,預帶清理方式為X、Z類的項目(X03境外處理及X04輸入處理除外)

■申報項目及時機-遞送三聯單(再利用)



- 1.清理方式需皆為R類
- 2.廢棄物代碼必須為R類,否則必需經**個案再利用許可或通案再**

利用許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運送三聯軍

聯單編號	Z765	43010990	4016				2831	電線及電纜製	造業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27654301 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Z765432B阿城潜除公司				Z7654321	阿城工作室		
	台北市大同區承征	惠路214巷 1	1號3樓		台北縣樹林市中山路				台北市中正	區八德路一段		
		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子廠機構申報內容				
700004000000	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67	990416					實際收受日		年月_		
後棄物清	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	19:30		實際清運時間			(小時制)	實際收受時	TC		(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AB-1234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 具車(船)號	理廠實際活運機				
	實際廢棄物代碼 噸) 是否過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 實際廢棄物重量(公 噸) 是否過磅: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口是,口否					
序號							年月日 時分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是,口否			
73.306												
			☑是,□₹	\$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ロ是・ロ否							
1 D-0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									
序號	製造程序	盾肉瘤	物代碼	物和		物理性質	列曲处 有害特性	右9	新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塑膠電線電纜 製造程序	廢塑膠		廢塑膠寫 合物	以其混	固狀	無有害特性	70.00	害成分	焚化.處理	1 2	0
	280026	D-0	299	029	9	S	-	13	1/			_ `
	事業27654301 發電公司		承辦	,		清除者 Z7654321 阿城清除公司		- +	77 - I	<u> </u>	. S M T3	3 00 1
(蓋章) (簽章)				三者至少一者過程						(答章)		
			1,04400					7	V	√	7	`

■申報項目及時機-遞送三聯單(自行處理)

Q:預先申報委託共同處理遞送三聯單如無法清運,該筆 聯單應如何處理?

A:請業者提前於遞送三聯單末關閉前,進入聯單修改介面修改清運日期,4天確認時間即會重新計算。另若未提前修改清運日期,致4天聯單已關閉,則業者可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之申報區之聯單資料錯誤說明功能,點選聯單作廢,將該筆遞送三聯單作廢。

■申報項目及時機-遞送三聯單(自行處理)

Q:事業機構於4天內未做聯單確認,是否有補確認的措施?

A: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 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事業機構應於4天內作聯單確 認,如逾時未確認則無法再作任何的補確認作業。

公告第四點:35日確認廢棄物清理情形

■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35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公告第十點--廢棄物免申報之規定

- ■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 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 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
 - (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6公斤以下或每年6公噸以下者。 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 申報。
 - (五)依本法第39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 玻璃(瓶、屑)。
 - (六)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 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告第十一點--申報適逢假日之規定

- ■本公告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期限末日適逢假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
 - (二)若因清除者清運廢棄物出事業廠,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依公告 事項三、(三)2至4規定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 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之申報作業,及指定公告事業依公告事項 二、(四)3規定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皆應於 該次一工作日完成。但該廢棄物自清除出事業廠至該次一工作 日尚未達四日者,則指定公告事業不受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 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限制。

公告事項十二-系統故障時之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逾一小時仍未完成修復,經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申報系統時,該日視為假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新功能:e管家主動提醒



		2. 聯單部份,僅對4日聯單未確認	HARPO I LYCHT			
類別		說明				
量出情形	事業機構 106年	2月11月10月09月08月07月 無申報記錄 尚未申報,點選此處進行申報 106年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尚未申報,點選此處進行申報				
宁存情形	事業 (産出廢棄項目)					
統軍申報	事業	目前無聯單需作確認				
棄物處理 青形提醒	事業	無異常情	形			
こ、e 提問	理:各項許可到期提醒	角色對應功能表				
E、e 服症	第 請注意:產出情	 	閣說明請點此處			
	出情形產能查詢 106年10月 ~	未符合申報時效統計報表 107 ン 年 10月 ン 査詢	「產出情形產能查詢」暨「未符合 申報時效統計報表」問答集 查詢			

各類查詢:各類代碼、許可資料查詢

● 資料下載:表單、操作手冊、問答集、緊急處理步驟、相關環保法規



- 電洽所在地環保局
-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 費專線

0800-059-777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相關子法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5.12.14)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 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
- 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 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 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 貯存。
-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 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中文標示、防止水滲入

貯存方法

- ② 堅固抗蝕
- @ 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廢液、廢氣、惡臭等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備或設施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 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 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 剝蝕等影響。
-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 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貯存以1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 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1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堅固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 襯墊或構築。
-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 污染之設備或措施。
- 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 @ 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
- 應配置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設專區獨立貯存並標示廢棄 物名稱及有害特性標誌

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場

- 第15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資料應保留三年供查核)。
- 第43條 事業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

廢清法-第39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查詢再利用機構管道-網路資料查詢方式



廢清法-第41條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查詢清除及處理機構管道-網路資料查詢方式

相關連結



廢清法-第45條罰則(行政刑罰)

■ 違反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廢清法-第46條罰則(行政刑罰)

- ■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 罰金:
 -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 物。
 -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 開具虛偽證明。

廢清法-第47條罰則(行政刑罰)

■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廢清法-第48條罰則(行政刑罰)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廢清法-第52條罰則(行政罰)

-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5項、第34條、第36條第1項、第39條、或依第29條第2項、第39條之1第2項所訂辦法等規定。

廢清法-第53條罰則(行政罰)

-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 其停工或停業: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1項、第7項、第31條第1項、第5項、第34條、第36條第1項、第39條、或依第29條第2項、第39條之1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
 - 違反第3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或第38條第4項準用同條 第1項或第3項規定。

廢清法-第63條之1不法利得(行政罰)

-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107.05.22訂定)

- **消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所得利益。
- 積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財產上收入增加利益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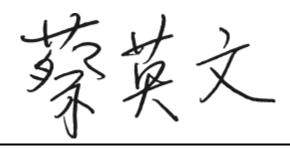


三、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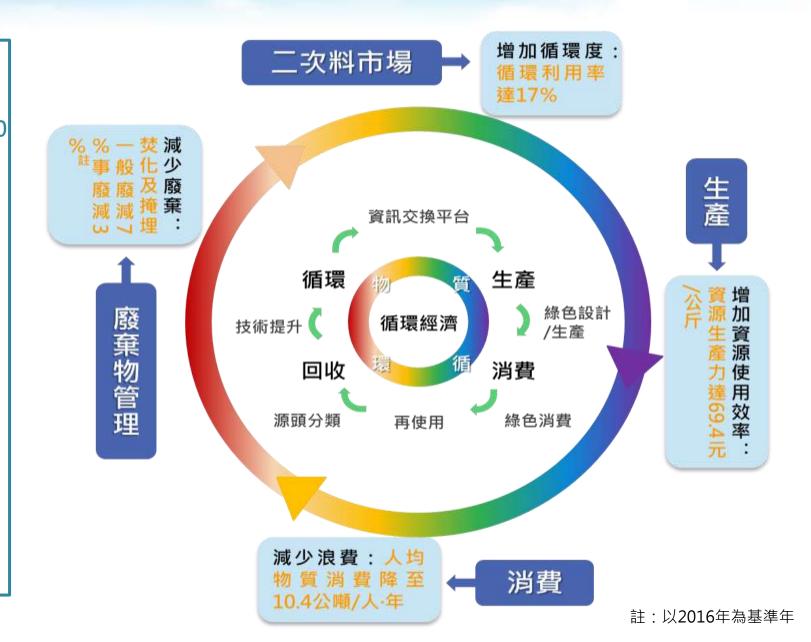
我們也不能再像過去,無止盡地揮霍自然資源 及國民健康。所以,對各種汙染的控制,我們會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對於能源的選擇,我們會以永續的觀念去逐步調整。新政府會嚴肅看待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災害防治的相關議題。因為,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我們也只有一個台灣。

—《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2016年05月20日



循環經濟2020願景

參擬 考定 歐 2020 盟及荷蘭作法擬定循環經濟策略 年 目標



112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

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

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

